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股份代號：0321)

中期業績報告

財務資料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此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經修訂)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3,751,305	3,600,250
銷售成本		(2,613,560)	(2,588,114)
毛利		1,137,745	1,012,1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9,891	18,458
銷售及分銷費用		(707,953)	(569,067)
行政費用		(251,221)	(216,200)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3,390	2,941
經常業務溢利		221,852	248,26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4,550	16,519
財務費用		(9,679)	(3,760)
除稅前溢利		236,723	261,027

稅項	6	(32,698)	(23,848)
本期溢利		<u>204,025</u>	<u>237,179</u>
歸屬：			
本公司股本持有者		250,142	234,254
少數股東權益		(46,117)	2,925
		<u>204,025</u>	<u>237,179</u>
擬派中期股息		<u>145,886</u>	<u>132,588</u>
擬派每股中期股息(港幣仙)		<u>11.0</u>	<u>10.0</u>
每股盈利(港幣仙)	7		
基本		<u>18.9</u>	<u>17.7</u>
攤薄後		<u>18.8</u>	<u>17.5</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修訂)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910,778	1,919,700
投資物業		52,850	52,850
在建工程		92,449	19,589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3,221	3,288
商標		33,189	33,1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9,098	139,548
長期租金按金		93,294	115,323
遞延租金費用		10,802	—
長期定期存款		—	15,600
		<u>2,345,681</u>	<u>2,299,017</u>
流動資產			
存貨		1,076,644	1,055,10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	847,060	424,01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70,233	342,440
衍生金融工具		49,747	16,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3,457	681,590

		<u>3,007,141</u>	<u>2,519,546</u>
流動負債			
應付聯營公司		104,744	55,53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	1,018,786	875,323
其他應付及應計負債		192,560	207,125
應付稅項		132,617	116,574
應付股息		145,881	—
長期銀行貸款 — 流動部份		164,722	418,684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286,190	—
銀行透支		522	—
短期股東貸款		3,617	—
		<u>2,049,639</u>	<u>1,673,242</u>
流動資產淨額		<u>957,502</u>	<u>846,3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03,183</u>	<u>3,145,321</u>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 非流動部份		189,167	135,278
長期股東貸款		266,376	266,376
長期服務金撥備		8,207	8,111
遞延稅項		6,411	3,059
		<u>470,161</u>	<u>412,824</u>
		<u>2,833,022</u>	<u>2,732,497</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本持有者權益			
已發行股本		66,312	66,305
儲備		2,563,833	2,416,813
擬派中期／末期股息		145,886	145,881
		<u>2,776,031</u>	<u>2,628,999</u>
少數股東權益		<u>56,991</u>	<u>103,498</u>
		<u>2,833,022</u>	<u>2,732,49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礎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HKAS 34」）「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第十六條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編製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時，除了會影響本集團的並且在本期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的新的和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也包括 HKASs 和解釋公告），本中期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制基礎都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除下列者外，採用全新及經修訂 HKFRSs（包括 HKASs 1、2、7、8、10、12、14、16、18、19、21、23、24、26、27、28、33、37、40、HK-Int 4 及 HK(SIC)-Int 15）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和在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計算方法沒有重大的影響。

- (a) HKAS 1 — 財務報表的列報
- (b) HKAS 17 — 租賃
- (c) HKAS 32 及 HKAS 39 — 金融工具
- (d) HKAS 38 — 無形資產
- (e) HKAS 40 — 投資物業
- (f) HKFRS 3 — 企業合併，以及 HKAS 36 - 資產減值
- (g) HKFRS 2 — 基於股權的支付
- (h) HK(SIC)-Int 21 — 所得稅 — 已重估非折舊性資產的收回

上述更改之影響載於附註3。

3. 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簡錄

因應採用 HKFRSs，以下科目的期初結餘已作出追溯性修訂。往年度調整及期初調整的明細簡錄如下：

(a) 對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總額結餘的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購 產生之商譽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 溢利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往年度調整：					
HKFRS 2					
— 僱員購股權計劃	5,369	—	—	(5,369)	—
HK(SIC)-Int 21					
— 投資物業重估產生 的遞延稅項	—	(1,886)	—	—	(1,886)
	<u>5,369</u>	<u>(1,886)</u>	<u>—</u>	<u>(5,369)</u>	<u>(1,886)</u>

期初調整：

HKAS 39					
— 金融衍生工具	—	—	—	14,906	14,906
HKAS 40					
—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1,421)	—	1,421	—
HKFRS 3					
— 負商譽解除確認	—	—	(45)	45	—
對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影響總金額	5,369	(3,307)	(45)	11,003	13,020

(b) 對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總額的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資產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往年度調整：				
HKFRS 2				
— 僱員購股權計劃	93	—	(93)	—
HK(SIC)-Int 21				
— 投資物業重估產生的 遞延稅項	—	(1,568)	—	(1,568)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影響總金額	93	(1,568)	(93)	(1,568)

以下列表總結了採用新 HKFRSs 對於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度截至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於除稅後溢利、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收益和費用及與權益所有者進行的資本交易的影響。由於採用 HKAS 39、HKAS 40 及 HKFRS 3 並未進行追溯調整，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金額可能與本期間的金額沒有可比性。

(c) 對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度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稅後溢利的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持有者應佔溢利	
	二零零五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對稅後溢利的影響：		
HKAS 39		
— 金融衍生工具	2,481	—
HKFRS 2		
— 僱員購股權計劃	(2,365)	(2,628)
HKAS 38		
— 無形資產	1,465	—

本期影響總金額	1,581	(2,628)
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增加／(減少))：		
基本	港幣0.1仙	(港幣0.2仙)
攤薄後	港幣0.1仙	(港幣0.2仙)

(d) 對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度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費用及與權益所有者進行的資本交易的影響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本持有者權益	
新政策的影響	二零零五	二零零四
(增加／(減少))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HKFRS 2		
一 僱員購股權計劃	2,365	2,628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主要業務分類作為分類呈報方式。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劃分乃按其業務性質、產品及服務分類。集團每一個業務分類代表該策略性業務之產品及服務之風險回報與其他業務不同，業務分類之摘要明細如下：

- (a) 針織布及棉紗之產銷及整染分類；
- (b) 便服及飾物零售及分銷分類；及
- (c) 「其他」分類主要包含集團汽車及發電機之維修保養及發電機銷售和特許經營分類。

業務分類間之銷售及轉撥交易之售價乃參照當時售予第三者之當時市場價格訂定。

下表為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資料：

	針織布及棉紗 之產銷及整染		便服及飾物 零售及分銷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經修訂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經修訂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售予集團外客戶	2,224,786	2,272,210	1,501,740	1,302,901	24,779	25,139	—	—	3,751,305	3,600,250
業務間之銷售	—	—	—	—	1,126	1,084	(1,126)	(1,084)	—	—
其他收入	5,810	7,364	12,647	3,913	2,060	750	(904)	(606)	19,613	11,421
合計	2,230,596	2,279,574	1,514,387	1,306,814	27,965	26,973	(2,030)	(1,690)	3,770,918	3,611,671

分類業績	<u>278,567</u>	<u>219,288</u>	<u>(86,247)</u>	<u>12,780</u>	<u>7,550</u>	<u>6,982</u>	<u>1,704</u>	<u>2,181</u>	<u>201,574</u>	<u>241,231</u>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u>20,278</u>	<u>7,037</u>
經常業務溢利									<u>221,852</u>	<u>248,268</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24,550</u>	<u>16,519</u>
財務費用									<u>(9,679)</u>	<u>(3,760)</u>
除稅前溢利									<u>236,723</u>	<u>261,027</u>
稅項									<u>(32,698)</u>	<u>(23,848)</u>
本期利潤									<u>204,025</u>	<u>237,179</u>

5. 折舊及攤銷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及經修訂)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67	10
商標攤銷 (已計入銷售成本)	—	1,463
折舊	<u>140,793</u>	<u>106,095</u>
折舊及攤銷總計	<u>140,860</u>	<u>107,568</u>

根據 HKAS 38 於本期並無計提商標攤銷，詳情載於附註3。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於香港估計賺取之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提撥準備。在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及 經修訂)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		
本期準備	32,355	23,848
遞延稅項	<u>343</u>	<u>—</u>
本期稅項	<u>32,698</u>	<u>23,848</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的金額為港幣2,918,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984,000元)已計入列於簡明綜合利潤表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中。

7. 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本期之本公司股本持有者應佔溢利淨額港幣250,142,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34,254,000元(經修訂))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326,176,902(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25,289,623)計算。

(b)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及 經修訂)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者應佔溢利淨額	<u>250,142</u>	<u>234,254</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假設所有於期內未行使購股權皆已行使 而被視作以無償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u>1,326,176,902</u>	1,325,289,623
	<u>6,813,936</u>	<u>9,914,379</u>
用作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u>1,332,990,838</u>	<u>1,335,204,002</u>

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以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u>801,790</u>	413,541
90日以上	<u>45,270</u>	<u>10,474</u>
	<u>847,060</u>	<u>424,015</u>

本集團與客戶交易一般有賬期。除部份基礎良好客戶獲董事批予賬期達120天外，其餘基本按發票發出日90天內到期付款。本集團對應收款實施一套嚴謹監察制度控制授信風險，董事亦會定期檢討逾期賬款。

本期，本集團把部份的出口票據合計港幣286,190,000元向銀行貼現，銀行則保留對該等票據之追索權。按 HKAS 39 將已貼現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相關款項的相同金額款項計入本集團上述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銀行貼現票據墊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中。按 HKAS 39 的過渡性條款比較數字（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9,543,000元）未有重列。

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以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973,241	827,498
90日以上	45,545	47,825
	<u>1,018,786</u>	<u>875,323</u>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1.0仙（二零零四年：港幣10.0仙）。擬派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五，派發予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享有建議派發之中期股息，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日止，其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從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起，登捷時有限公司將遷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業績，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為港幣3,751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600百萬元），增長4%。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上升7%至港幣250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34百萬元）。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1.0仙，較去年之每股港幣10.0仙增加10%。

紡織業務

此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2,22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2%（二零零四年：港幣2,272百萬元）。此數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59%。銷售額下跌主要由於棉花價格下跌令平均產品價格亦隨之而向下調整。原料價格平穩令經營環境改善，經營溢利由去年之10%上升至13%。紡織品配額爭議對貨品訂單並沒有帶來不良之影響。生產量仍在提升中以達全年約20%之增長目標。

零售及分銷業務

零售業務銷售額達港幣1,502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03百萬元），上升15%，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0%。期內業務表現低於預期主要由於不良天氣影響。於本中期完結時，在各地市場之發展如下：

	銷售			銷售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長率 %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961,179	821,640	17	3,180	2,837	2,322
香港及澳門	217,065	195,890	11	91	85	72
台灣	242,973	222,261	9	266	270	241
新加坡及 馬來西亞	80,523	63,110	28	110	74	45
	<u>1,501,740</u>	<u>1,302,901</u>	15	<u>3,647</u>	<u>3,266</u>	<u>2,680</u>

* 包括自營及特許經營店

製衣

聯營製衣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526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18百萬元），增長26%。對本集團之淨溢利貢獻為港幣25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百萬元），上升49%。於期內約55%之布料消耗由本集團之紡織業務供應，而其售予本集團之零售及分銷業務則佔其銷售額約22%。產量於期內增加約15%。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強勁。於本中期末，流動比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總權益分別為1.5、港幣663百萬元及港幣2,833百萬元。雖然由於採納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使應收票據餘額於期末增加與貼現票據有關之金額港幣286百萬元，但本集團於期內仍然維持強勁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港幣285百萬元。本中期之利息保障比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

據與營業額比率及存貨與營業額比率分別為40倍、41天及53天。於本中期，本集團償還長期銀行貸款金額港幣200百萬元，於期末未償還餘額為港幣354百萬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0.9，資本負債比率為負債總額與股東權益比率。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銀行貸款及一股東貸款滿足其營運資金的需求。於期末，未運用的銀行信貸額為港幣1,874百萬元。

資本性支出

於本期，本集團資本性支出共港幣187百萬元，其中紡織業務的資本性支出為港幣61百萬元，主要用於擴充其生產設施。零售及分銷業務的資本性支出則為港幣126百萬元，主要用於增加其在中國大陸的零售點。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資產已作抵押。

滙兌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及保守的制度以管理其利率及滙兌風險。本集團主要付息銀行貸款為港元貸款，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還款期為三年內，本集團已安排了金融工具減低其面對利息之風險。

於期內，本集團主要之收入、支出及採購乃以港幣、美元、人民幣及日元結算，本集團已安排了遠期合約以減低滙兌的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或有負債為港幣37百萬元，這主要包括本集團為其聯營公司的銀行貸款額度港幣13百萬元的擔保、未於賬目中撥備的潛在的長期服務金港幣5百萬元及關於對本集團於台灣一附屬公司的少付營業稅的索賠，或有負債為港幣16百萬，明細已錄於本集團的二零零五年年度年報的附註31(c)。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大中華、星加坡及馬來西亞共聘有21,100名僱員。員工薪酬之釐訂主要基於行業之情況及員工個人表現。

展望

棉花價格持續平穩而全球經濟環境亦逐步改善。紡織品出口爭議亦已暫時解決。展望紡織業務前路已較平坦。本集團將繼續增加產量以加強市場佔有率。

零售業務方面，不少去年經營之新店已有成熟表現。本年度本集團將減慢店舖之增長而專注於同店表現之提升。在下半年業績預計將有明顯之改善。

其他資料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回、贖回及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集團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燦耀先生、鄭樹榮先生及黃自建先生。於成立時，委員會已有明確之條文及職責細則作指引。委員會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

關於本中期，委員會已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集團的中期報告及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

按董事的意見，本公司於本中期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條文除外：—

(1) 守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任期，及須膺選連任。

目前，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非獲委任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2) 守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別，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目前，本公司並沒有制度區別董事會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有助保持強勢的管治，並能同時提升溝通效率。董事會會視乎情況考慮區別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3) 守則E.1.2條規定董事會之主席需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職務委任本公司一執行董事執行。主席認為該執行董事對本集團各種業務也十分了解，並且該董事已有多年執行同類職務的經驗。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本中期，本公司已採納《證券上市規則》附錄第十條指引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曾特地向各董事查詢，各董事皆確認於本期內，彼等已遵循《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潘彬澤先生、潘機澤先生、潘鈞澤先生、潘佳澤先生及丁傑忠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區榮耀先生、鄭樹榮先生及黃自建先生。

承董事會命
潘彬澤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